



第四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殡仪服务 遗体防腐整容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试点院校师资培训方案

1

一、培训目标、依据和目的意义

（一）培训依据与目标

为更好地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职教成〔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稳步做好第四批“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培养一支德才兼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制订本方案。

（二）培训目的与意义

殡仪服务职业技能是从事殡葬服务行业尤其是在殡葬服务机构开展一线殡仪服务如接待洽谈、用品销售、仪式策划与主持、哀伤抚慰等个性化服务所需要具备的重要技能。殡葬行业人才是新时代增强保障民生力量、推动殡葬改革、提升殡葬服务水平、满足百姓“逝有所安”需求、传导“善生善终”理念、传播生态文明观念、弘扬传统文化精神的重要力量。开展殡仪服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师资培训，可以使从事殡仪服务的相关人员尽快掌握有关技能，满足百姓“逝有所安”的基本民生需求，推动殡葬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本培训指导方案要求学习者在全面掌握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的基础上，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基本技能训练和核心技能掌握，培养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满足培训组织、培训教师及环境的各项要求。



二、培训对象、条件

（一）培训对象

全国中职、高职院校中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陵园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的教师；

全国殡葬服务机构从事殡仪服务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全国各地殡葬协会有关工作人员；

其他从事殡葬服务行业的有关人员。

（二）培训条件

1. 总体要求

拟参与试点的专业有具备培训能力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其中“双师型”教师不少于 50%，行业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 20%，具有满足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见关于做好首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36 号）、关于做好第二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89 号）。

2. 职称要求

每个试点院校的专兼职培训教师，原则上要求中级以上职称，具备殡仪服务相关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技能。

（三）组成和数量要求

每个试点院校的专兼职培训教师，累计培训人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 3 人，行业企业人员 2 人左右。

学生人数超过 1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100 人，增加一名培训教师。

三、培训形式

（一）培训形式

本证书培训形式主要采用智慧职教云完成规定的课程自学、完成规定作业以及面授培训和网络授课、综合考核等方式进行。

（二）培训方法

培训教学方法主要包括：



1. 讲授法。主要是针对殡仪服务中的接待洽谈、用品销售、仪式策划与主持等技术理论及操作技能进行讲解。

2. 示范法。通过教师的整体展示、分步展示和多媒体展示等多种形式，向学习者示范各项技能的标准化肢体操作、身体姿态或运行路线。

3. 实际操作法。通过教师的现场指导，学习者能够实际学习并动手操作殡仪服务相关技能。

4. 案例分析。主要针对丧亲者的实际需求做个案分析，或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和难题。

5. 小组学习法。教师通过将学习者分成不同的任务小组，组织和带来小组成员共同探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小组成员头脑风暴、讨论分享，共同提升，最后由教师进行点评。

四、培训内容

（一）政策与标准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政策解读、殡仪服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解读、考试站点有关制度文件解读等，培训时间半天，4 学时（见表 1）。

表 1： 殡仪服务、遗体防腐整容职业技能证书标准培训内容的安排表（8 课时）

序号	项目	教学内容/模块	学时	授课人	授课方式	适用级别
1	政策规定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政策解读	2	杨根来教授	面授 辅导+网络学习	初中高级
2	工作安排	殡仪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内涵、试点项目总体要求、工作进度安排	1			
3	标准解读	殡仪服务、防腐整容《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殡仪服务、防腐整容《职业技能等级培训标准（初级）/（中级）/（高级）》《师资标准》解读	2	肖成龙研究员 杨根来教授	面授 辅导+网络学习	初中高级
4		殡仪服务、防腐整容《考生标准》《院校考核点机	1			



		考考务指南》《院校考核点及考试机房设备环境要求》等标准解读。				
5	考核工作与站点建设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条件、考试站点有关制度文件、培训费用	3	魏一民 讲 师 王 静 讲 师	面授 或网 络自 学	初中 高级
注	培训时间半天，共 4 学时（根据需要选择上述模块）					

（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

殡仪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培训时间 4 天，32 学时（见表 2）。

表 2： 殡仪服务理论与实操培训培训内容安排表（32 学时）

序号	教学内容/模块	学时	备课人员	教学方式	适用级别
1	课证融合：课程教学方法与教材处理	2	孙树仁/亓娜/ 何振锋/	面授辅导+网络学习	
2	接待洽谈	8	魏加登/亓娜/ 姜笑/兰静	面授辅导+网络学习	初中级
3	用品销售	6	徐晓玲/何振 锋/孙宇迪/熊 英/朱晓红	面授辅导+网络学习	初中级
4	殡仪仪式策划主持	8	亓娜/姜笑/展 红军/万志华	面授辅导+网络学习	初中级
5	殡葬文书等服务（包含殡葬文书服务、抚慰救护服务、环境安全服务、业务档案管理）	8	林福同/何振 锋/徐晓玲/赵 宇/董子毅	面授辅导+网络学习	初中级
	32 学时（初级/中级）				
6	机构交流学习	4	待定		初中级
	考核结业	4	待定		初中级
	8 学时				



表 3： 防腐整容理论与实操培训培训内容安排表（32 学时）

序号	教学内容/模块	学时	备课人员	教学方式	适用级别
1	课证融合：课程教学方法与教材处理	2	孙树仁/郑翔宇/何振锋/	面授辅导+网络学习	
2	整容准备			面授辅导+网络学习	初 级
3	清洁更衣	8		面授辅导+网络学习	初中级
4	遗体保存	6		面授辅导+网络学习	初中级
5	美容化妆	8		面授辅导+网络学习	初中级
6	整容整形	8		面授辅导+网络学习	初中级
7	安全防护			面授辅导+网络学习	初 级
32 学时（初级/中级）					
8	机构交流学习	4	待定		初中级
	考核结业	4	待定		初中级
8 学时					

（三）交流与考核

殡仪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交流与考核，培训时间 0.5 天，3 学时。

总计培训课时为 5 天，40 学时。

（四）培训资源

1. 智慧职教云课堂（师资培训、学习资源）

<https://zjy2.icve.com.cn/>

2. 国家 1+X 证书制度文件汇编

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国家职业教育与 1+X 证书制度文件汇编》（2014-2021.7）。

3. 教学课件

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国家 1+X 证书制度殡仪服务职业技能等级（初级、中级、高级）教学课件。

五、培训计划

计划从 2021 年 7-8 月份开始，组织开展殡仪服务、遗体防腐整容师资培训 2 期，每期人数 50-80 人，培训总人数 100-150 人。



具体见《关于举办 2021 年第一、二期老年康体指导 社区治理 婚礼策划 殡仪服务 遗体防腐整容种子师资和骨干考评员培训班通知》（京福发〔2021〕31 号 6.11）

六、培训费用

培训班收取会议服务费用为 1980 元/人（含教材，不含食宿、交通费用），北京中民福祉科技有限公司收取并开具会议费发票。

考评员会议费用为 800 元/人，如参加师资+考评员双证学习的，费用为 2780 元/人。

账户名称：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2002094092000173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灯市口支行

住宿费 350 元/期/人左右（标间），住宿费由宾馆收取并开票。

学院会议服务费、住宿费、往返交通费等由所在单位承担。

培训成本测算见附件 1。

七、培训专家

（一）培训专家师资组成

参与《殡仪服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遗体防腐整容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殡仪服务职业技能教材》《遗体防腐整容职业技能教材》的教授和专家。

包括北京市中国殡葬协会、八宝山殡仪馆、上海福寿园等殡葬行业协会、殡葬服务机构的教师，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福建省民政学校、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武汉民政职业学院、重庆城市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黑龙江民政职业技术学校、河南省民政学校、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等院校优秀教师。

（二）培训师资管理

在培训师资使用管理上，聘请殡葬行业专家及教学领域内的名师进行培训课程的开发、审核和定期指导。建立师资库，并对师资资格、教学效果、教学质量进行评估考核。



教师简介在“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
<http://zmfz.bcsa.edu.cn/>。培训专家教师名单见附件 2。

八、相关说明

（一）培训时间、地点

具体培训时间、地点请参照具体师资培训班通知。

【点击下载】[31 号文：关于举办第四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 2021 年第一、二期老年康体指导 社区治理 婚礼策划 殡仪服务 遗体防腐整容种子师资和骨干考评员培训班的通知-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bcsa.edu.cn\)](#)

（二）培训考核

参加师资培训，在完成网络自学、面授辅导之后，须参加 90 分钟的师资综合考核。考核成绩合格 70 分及以上。

（三）培训证书

培训与考核合格者，有培训评价组织颁发《教育部第四批殡仪服务师资培训证书》。

证书及编码以培训评价组织签发公告为准。

（四）其他

本通知在“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
<http://zmfz.bcsa.edu.cn/>

教育部 1+X 证书网址：<https://vs1c.ncb.edu.cn/csr-home>

教育部学分银行网址：<https://www.ncb.edu.cn>



教育部第二批“失智老年人照护”
1 X证书试点培训平台



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众号



联系电话：(010) 61590971/1732/1716 52649740

监督电话：(010) 61591716

联系人：

北部考区：金静伟 15001199618（婚庆项目负责人）

刘存存 17349863819（养老项目负责人）

主要负责省份：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黑龙江、吉林、陕西、内蒙古、山东、河南、青海、宁夏、甘肃、新疆、新疆兵团等 16 省区

南部考区：杨彩霞 18201075164（殡葬项目负责人）

帅一鸣 19948264649（社区项目负责人）

主要负责省份：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安徽、广西、贵州、广东、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西藏等 16 省区

公司考核与项目负责人：魏一民 13831660639 61590971

公司技术与质量负责人：冯翠平 15010645505 61591732

公司行政与财务负责人：王 静 13176387690 61594537

公司负责人：杨根来 17778170873 61591716

附件：

1. 培训成本测算
2. 培训专家信息
3. 培训师资登记表

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1:

师资培训费用成本测算

(一) 政策依据

依照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540 号），本证书师资培训班培训成本核算如下：

(二) 培训费的构成

培训费是指本机构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1. 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2. 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3. 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4. 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租金。

5. 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6. 交通费是指用于培训所需的人员接送以及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7. 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参训人员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回单位报销。

(三) 培训费定额标准

除师资费外，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培训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资料、交通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三类培训	340	130	50	30	550
------	-----	-----	----	----	-----

三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处级及以下人员的培训项目。以其他人员为主的培训项目参照上述标准分类执行。本机构培训收费按照三类培训收费标准执行。综合定额标准是相关费用开支的上限。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

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1 天。

师资培训班时间共计 5.5 天，其中，政策与标准培训 1 天，业务培训 3.5 天，交流与考核 0.5 天，报到和撤离时间 0.5 天。

累计费用约 3025 元/人。

（四）师资费核算

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

按照正高级技术职称 60%，副高级 40% 预测，按照每个班次 50-60 人进行预算，每个班次教师讲课费约 $40 \text{ 学时} \times (40 \times 60\% \times 1000 \text{ 元} = 24000 \text{ 元}) + (40 \times 40\% \times 500 \text{ 元} = 8000 \text{ 元})$ ，加上师资的其他相关费用约 4 万元，人均约 800 元。

1. 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2. 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住宿费、伙食费按照本办法标准执行，原则上由培训主办单位承担。

3. 培训工作确有需要从异地（含境外）邀请授课老师，路途时间较长的，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书面批准，讲课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成本核算

师资培训班费用累计费用约 3825 元/人。如果师资因个人原因，不方便参加集中面授辅导，按照网络自学+面授辅导+交流考核，每个师资最低费用 1600 元。



附件 2:

培训专家信息（部分）

孙树仁：男，教授。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生命文化学院荣誉院长。民政部技能大师、中国殡葬协会秘书长、全国殡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现代殡葬协同创新主任，韩国乙支大学客座教授、济南大学荣誉理事，济南大学政法学院客座教授。殡葬教育创始人，生命文化理论创始人，曾主编我国第一本的正式出版的《殡葬管理》。2013 年和 2014 年主持的“创立生命文化课程体系，提升殡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研究成果，荣获北京市和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荣幸地得到了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肖成龙，男，研究员。民政部环境监测中心站时任站长、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研究员。被聘为国家科技评估中心专家、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行业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环境化学学科评议专家、民政部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委员、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殡葬协会行业检测与环境评估工作委员会主任、全国殡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全国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社会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慈善联合会标准化工作负责人、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高级持证会员、《殡葬绿皮书》副主编和北京工业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等。曾获全国环境监测先进个人、环境监测技术全能、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国家标准制修订与审查资格、国家标准委标准化工作荣誉证书、国家认监委检查员资格。主持完成了国家基础研究专项、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家环保公益重大专项等多项国家级课题和殡葬领域国家标准的制修制订任务，其中有 6 项成果分别获省部级科技进步（成果）一、二、三等奖。

杨根来：男，教授、养老护理员技师国家职业资格。现任教育部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项目、第二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乐龄研究院院长、民政部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基地负责人。第二批失智老年人照护和第四批老年康体指导等“技能等级证书”、标准和教材主要审定人，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主任。省级优秀教师（1992）和北京市教学名师（2017）。北京市教学成果奖特等奖（2017）、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得者（2018）。教育部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主持人（2015-2018）。曾任老年福祉学院创始院长、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专职副主任、中国健康养老职教集团（全国养老产教联盟）、全国民政行指委老年专指委秘书长等。

何振锋，男，副教授，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生命文化学院院长、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美国夏威夷大学访问学者、首届“民政部社会事务工作专家委员会”殡葬管理专家、全国民政行指委殡葬专指委常务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国殡葬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2018 年第八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殡仪服务员职业竞赛总裁判长、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行风监督员、北京市东郊殡仪馆行风监督员。主持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殡葬专业标准的修订工作（2017 年）；所带团队“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专业创新团队”获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专业创新团队建设项目（2018 年）；北京市职业院校首批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2019 年）；北京市教改项目《具有生命文化理念的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骨干专业建



设研究与实践》负责人（2019年）；民政部部级课题《新时代殡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现状与问题研究》负责人（2020年）；牵头完成殡仪服务、遗体防腐整容“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入选教育部第四批“1+X”证书项目（2020年）；担任《殡仪服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初审专家组组长（2020）；教学团队获北京市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国家级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2020年）。

亓娜，女，副教授。北京市青年骨干教师，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生命文化学院殡仪服务与管理教研室主任，注册会计师，殡仪服务员技师，墓地管理员技师，全国民政职业技能鉴定殡仪服务考评员。主讲课程《殡仪服务》、《殡葬服务礼仪》、《殡葬营销》、《殡葬礼仪策划与主持》等。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从事殡葬教育工作以来，主持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项目《北京市殡葬行业绿色营销的路径研究》、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生态文明视角下北京市殡葬行业绿色消费模式政策研究》共2项省（部）级科研课题，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多部，在多本期刊、学术论文发表论 文 20 余篇，多次荣获全国清明论坛省部级奖励，参编教育部规划教材《老年服务礼仪》、《殡葬学概论》。

林福同，男，高级讲师。福建省民政学校高级讲师（五级），全国民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现代殡仪技术与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第二届现代殡葬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暨业务创新部副主任、殡葬教学创新部副主任，中国殡葬职业教育集团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HQCC 中国殡葬行业认证委员会副主任暨安葬纪念认证委员会主任，福建省现代民政研究院理事，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特聘专家，殡仪服务员职业技能考评员，福建省殡葬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评组组长。长期从事现代殡仪技术与管理专业的专业课程教学、福建省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与考评、殡葬实务与政策的研究。1999年1月，被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人事厅、福建省教育委员会授予“福建省支教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20年9月，被福建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授予“福建省百姓学习之星”荣誉称号。曾经担任福建省民政学校教导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培训班主任，福建省民政干部学校学历部主任，福建省永定县培丰镇副镇长，福建省长乐市全国社会工作区域性试点工作指导顾问。

姜笑，男，技师。北京“识水知生”生命文化工作室创办人。全国民政行业技术能手（2009）；殡仪服务员技师、遗体火化师。致力于殡葬风俗和北方民俗研究，编写了《给逝者庄严告别》（北京晚报 2010）、《从天堂河到金山》（公益时报-殡葬周刊 2011）、《浅谈“互联网+殡葬服务”》（速读期刊 2020），另与专业院校合作编写了《殡葬仪式策划与主持》、《祭文辙韵》、《陵园风水概论》等培训教材，整理编撰了《挽歌三首》、《蕤露蒿里》等殡葬音乐作品（2012-2020）；担任《殡仪服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主要起草人，《公墓管理员》、《遗体火化师》、《遗体防腐整容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审定人（2020）；1+x 证书《殡仪服务员教程（初级）》主编（2020）；《殡仪服务员职业技能水平评价培训教程》主编（2020）。

魏加登，男，副教授。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殡仪教研室主任，全国民政行指委殡葬专指委委员。主持重庆市“十二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重庆市“十三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重庆市“十四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及重庆区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研究，成果显著。



徐晓玲，女，讲师，殡仪服务员三级。现任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生命文化学院党支部副书记，兼任中国殡葬协会文化与遗产委员会顾问。殡仪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重要编制人员、初级教材主编，中级教材参编。



附件 3:

教育部第 批 1+X 证书培训师资登记表

证书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 照片
民族		学历		专业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手机	QQ	Email			
通讯地址	省 市 区 街道					
殡仪服务相关 研究成果						
教学与工作 经历						
拟担任课程及 授课模块						
所在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1 年 月 日					
评价组织 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 2021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2021 年 月 日		
备注	培训时间 证书编号及颁发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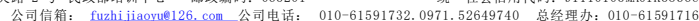
说明: 本表可在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下载 (<http://zmfz.bcsa.edu.cn>)。电子版发在信箱 (fuzhijiaoyu@126.com)。纸质版邮寄公司考评与项目管理部或培训班报到现场提交。

2013年12月15日

010-61591716 (总经理办公室)



北京中远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 邮编:100044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民政部培训中心 文件

社职院发〔2024〕1号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关于刘利君等 16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各部门：

经北京市高校教师职务专业学术评议委员会2023年12月8日会议评审，我院刘利君、屠其雷、张丽丽、万俊杰、刘永强、钱光胜等6位同志符合担任教授职务条件，杨杨、孙源、张强、周巍、徐莉、黄晓强、豆腾腾、李楠、金宝森、周世强等10位同志符合担任副教授职务条件。

特此通知。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2024年1月5日

